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艺评论建设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北京佰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艺评论品牌建设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组织开展北京文艺论坛、出版《北京文艺发展报告》、组织开展文艺评论现场观摩活动、“坊间对话”学术研讨系列活动、北京文艺评论年度推优、北京网络文艺评论优选汇，开辟文艺评论专栏，开展文艺评论人才培青计划，建设《“新大众文艺”大家说》项目，打造北京文艺评论界的行业引导平台、理论研究平台、人才培养平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委托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甲乙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委托协议的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 38656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人民币）；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82%，即人民币 3169792 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人民币）；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并且乙方通过甲方结项验收后的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8%，即人民币695808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捌佰零捌元人民币）。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账号：0917000103000025964

乙方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的五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文件、照片、人员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和审计。
6. 乙方收到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账务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

2. 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灾害、战争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乙方人员违反该保密条款，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4日

北京佰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4日